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2 环不罚决字〔2025〕1 号

方城中铸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589732940A

地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叶英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 2025 年 4 月 6 日电弧炉除尘排口自动在线监控显示 13 时颗粒物小时均值为 10.65mg/m³，超标倍数为 0.07 倍，14 时为 10.11mg/m³，超标倍数为 0.01 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南阳市生态环境与安全中心发布的 2025 年 4 月 7 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问题线索专报，主要证明你单位自动在线数据详细超标情况。

2.2025 年 4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调查询问笔录壹份、现场勘查示意图壹份、现场照片壹份，主要证明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3.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复印件壹份、企业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壹份、环评手续复印件壹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名称、

地址、企业规模、管理类别、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2,1,3,1,3,1,1,1]，处罚金额(X)：180000，代入公式： $180000=100000+(1000000-100000)\times[(1/5)^2+(2^2+2^2+1^2+3^2+1^2+3^2+1^2+1^2)/(5^2\times 9)]\times 50\%$ ，裁量金额:180000 元。

你单位 2025 年 4 月 6 日电弧炉除尘排口自动在线监控显示 13 时、14 时颗粒物小时均值分别为 10.65mg/m³、10.11mg/m³，超标倍数分别为 0.07 倍、0.01 倍，2025 年 4 月 6 日 15 时后恢复正常达标排放。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不予处罚情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自愿履行整改承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4日